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PA2B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执行董事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人、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合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孙松涛____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7.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937,400股</u> 变动比例： <u>2.7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062,60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孙松涛____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